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烏克蘭)令》

有關第十一條和第十九條的補充資料

第十一條——有關的人的所在

第十一條中“盡力”一詞，純粹指被請求方會竭盡所能查明有關的人的所在。

被請求方執行有關查明某人所在的請求前，請求方須提供協定第五條第(2)款所規定的資料。為遵行其中第(d)款，請求方須提供有關刑事事宜的摘要，清楚描述顯示該人與該事宜相關的事實。請求方亦須提供足夠資料，例如該人的地址、他持有的旅行證件的詳細資料、乘搭的交通工具和抵港日期，即證明為何相信該人在港的詳細資料，以及有助查明該人下落的線索，以協助被請求方執行請求(第(h)款)。若請求方提供的資料不足，被請求方可要求前者提供所需的補充資料。

若請求方符合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第五條的規定，有關執法機關(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或廉政公署等)會盡力查明該人在香港的所在。

委員曾詢問可否援引《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3 條，以執行根據第十一條提出的請求。當局可能會在罕有的情況下，採取強制性措施，以執行根據第十一條提出的請求。不過，在這種情況下，將援引的將會是《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所賦予的那些權力，即錄取證供、交出物料的命令、搜查和檢取。

第十九條 — 犯罪得益

第十九條第(1)款

這項條文規定被請求方須查明，在請求方犯罪的得益是否處於其司法管轄區；換言之，被請求方有責任追查源自外地的犯罪得益。

根據協定第五條，請求方須提供有關犯罪得益的描述、得益與香港的關係，以及其他有助被請求方追查得益的資料。

請求方所提供資料通常都足以追查得益，無須採取強制性措施，但如有必要，當局也可援引第 525 章訂定的強制性措施(錄取證供和交出物料的命令)以追查得益。

在上次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指第十九條第(1)款的用詞“請求方法律下”是關乎“犯罪得益”的描述。經仔細研究後，我們認為該用詞實際只關乎“犯罪”一詞。這理解與第十九條所訂明關於被請求須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以限制和沒收犯罪得益的義務是一致的。換言之，被請求方只須根據其法律中有關“得益”的定義，採取行動。

第十九條第(2)款

第 525 章第 27 條訂明在香港法律下就履行第十九條第(2)款的義務可容許的措施。根據第 27(1)(b)條，當局可按附表 2 採取行動，以限制處理任何可能用作繳付外地沒收令所須付的款項的財產。

第十九條第(3)款

第 525 章第 27 及 28 條訂明在香港法律下就履行第十九條第(3)款的義務可容許的措施。根據第 28 條，原訟法庭可登記外地沒收令。沒收令登記後，第 27(1)(a)條容許當局按附表 2 採取行動，即強制執行外地沒收令。

第十九條第(5)款

首先我們應留意，“犯罪得益”的定義屬“概括性”的。事實上，這項定義是香港參考第 525 章中“外地沒收令”和“香港沒收令”的定義後提出的。因此，即使這項定義屬概括性，它在某程度上使“得益”的涵義與香港本地法律(第 525 章)配合。我們認為在協定內有關“得益”的條文反映得益的涵義是合適的做法。

在上次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對第十九條第(5)(c)款(如上文所述，以第 525 章的條文為藍本)所涵蓋的範圍表示關注。這條實際是依照第 525 章的相關條文而作出。我們認為把擬在與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財產列入可沒收的範圍是適當的。例如，《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4A(1)(c)條訂明，作出任何行為以準備販運危險藥物，均屬刑事罪行。購置財產用作販運危險藥物為目的可能已觸犯法例。因此，把該些財產列入可沒收的範圍是合適的。